

## 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普洛医药）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家园化工）拥有的生物酶法生产 D-对羟基苯甘氨酸邓钾盐（简称：羟邓盐）流水线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以进行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1、交易双方的情况介绍

资产转让方：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家园化工）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是在浙江东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同在浙江东阳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金旻，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330783704586724，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医药化工中间体。其主要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资产受让方：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普洛医药），是在浙江东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同在浙江东阳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徐新良，注册资本 11,650 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330783734527936，主营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医药科技开发、自营进出口业务。

普洛医药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为金华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并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在浙江横店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关联董事徐永安、徐文财、任立荣回避了表决，其他 9 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受让资产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将发表书面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关联方介绍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横店控股）成立于1999年11月，是在浙江东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同在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法定代表人：徐永安；注册资本：20亿元；税务登记证号码：330783717672584；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医药化工，机械制造；黑金属冶炼、轧制，房地产开发，草业，文化旅游、建筑建材行业投资及对集团成员企业资本管理。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横店控股）是家园化工的控股股东，亦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

普洛康裕是普洛医药的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目标资产情况

1、普洛医药拟购买家园化工拥有的生物酶法生产D-对羟基苯甘氨酸邓钾盐（简称：羟邓盐）流水线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反应釜类69套、发酵、补料罐33台/套、各类泵194台、真空机组6套、贮槽类100台、塔类19套、离心机21台、换热器/冷凝器43套、过滤机/压滤机/干燥机类31台、输送电设施218台/套、检验/测试仪器仪表42台、消防/计算机控制系统7套、操作平台2135M<sup>2</sup>等。

2、普洛医药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8]第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目标资产总值为94,265,391.00元，资产净值为93,484,803.00元。

3、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无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也不存在重大争议的情况。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接方便；家园化工获得资产的时间都在2007年，获得资产的方式分别为直接采购设备、购入材料自制、委托第三方安装施工等；截至协议签署日，流水线已完成生产试运营，能够适应生物酶法生产的工艺需要。

5、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所涉

及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四、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一）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是家园化工拥有的生物酶法生产 D-对羟基苯甘氨酸邓钾盐（简称：羟邓盐）流水线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协议附件——资产清单为准。

2、《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经评估的交易标的资产净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玖仟叁佰伍拾万元整（¥93,500,000.00）。

3、《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商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2月25日。

4、《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购买交易标的款项的支付将以现金方式完成。

5、《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办理完成资产交接手续，且办理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后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

6、《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的最终生效条件是普洛医药之控股股东——普洛康裕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事宜。

7、《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接日为双方办理完成资产交接手续的当日。交接方式为双方按照本协议所附的资产清单交接，并完成相关的法律变更手续。

##### （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2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08年3月10日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8]第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资产净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

#####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评估拟进行资产受让所涉及的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机构评估人员按规定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在2008年2月25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本次申报评估的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的设备类资产调整后账面净值93,553,692.73元，评估后价值为93,484,803.00元，评估减值68,889.73元，减值率为0.07%。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设备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泵类	台	194	2,300,391.50	2,300,391.50	2,192,425.00	-107,966.50	-4.92%
操作平台	平方米	2135	1,424,239.00	1,424,239.00	1,476,528.00	52,289.00	3.54%
贮槽类	台	100	4,876,865.35	4,876,865.35	4,747,472.00	-129,393.35	-2.73%
发酵、补料罐	台	33	16,236,260.00	16,236,260.00	17,057,737.00	821,477.00	4.82%
反应釜类	台	69	11,444,576.00	11,444,576.00	11,372,228.00	-72,348.00	-0.64%
干燥机类	台	16	3,813,355.00	3,813,355.00	4,326,071.00	512,716.00	11.85%
管道	套	13	14,794,969.90	14,794,969.90	14,455,025.00	-339,944.90	-2.35%
过滤器/压滤机	台	15	2,050,304.00	2,050,304.00	2,083,783.00	33,479.00	1.61%
换热器/冷凝器	台	46	3,219,977.00	3,219,977.00	3,140,264.00	-79,713.00	-2.54%
计算机控制系统	套	7	5,813,669.00	5,813,669.00	5,896,382.00	82,713.00	1.40%
离心机	台	21	7,779,016.00	7,779,016.00	7,741,939.00	-37,077.00	-0.48%
输送电设施	台(套)	218	9,957,907.80	9,957,907.80	10,626,182.00	668,274.20	6.29%
输送机	台	26	1,143,563.44	1,143,563.44	1,180,787.00	37,223.56	3.15%
塔类	台	19	1,850,976.00	1,850,976.00	1,828,395.00	-22,581.00	-1.24%
检验、测试仪器仪表	台	42	1,694,119.74	1,694,119.74	1,700,112.00	5,992.26	0.35%
真空机组	套	4	2,654,417.00	2,654,417.00	2,523,887.00	-130,530.00	-5.17%
其他	台	20	1,067,973.00	1,067,973.00	1,135,586.00	67,613.00	5.95%
<b>机器设备合计</b>			<b>93,553,692.73</b>	<b>93,553,692.73</b>	<b>93,484,803.00</b>	<b>-68,889.73</b>	<b>-0.07%</b>

此表数值摘自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8]第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及资产评估资格的专业机构。本次受普洛医药委托为拟购买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

该部分机器设备是在2007年购置，且未正式投入运营，故未计提折旧或准备。

### 五、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亦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3、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 4、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由普洛医药自筹解决。

###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羟苄盐是一种高新技术药物原材料，是羟氨苄青霉素主要侧链，同时也是头孢羟氨

苜、头孢哌酮、头孢曲嗪等抗生素的中间体，其世界需求量呈每年10%以上速率递增。

化学合成生产羟苄盐存在污染较重、环保容量限制、产量难以提高，企业难以持续发展的缺陷。采用生物酶法生产羟苄盐具有工艺短、污染少、成本低的显著优势，是参与全球竞争的趋势，更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节能减排的重要举措。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交易实施后，将缩短普洛医药提高羟苄盐产量而进行技术改造的工期，加快参与全球竞争的进程，对于落实环保措施，履行社会责任都是积极的，普洛医药将利用该部分资产，进一步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增强企业持续发展的能力。

#### 七、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舒敏先生、潘亚岚女士、卫龙宝先生、孔庆江先生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购买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认为（摘自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面对激烈竞争的市场形势，为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实力，本公司董事会从企业长远发展考虑，加大产品结构升级调整，购买生物酶法生产羟苄盐的流水线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不仅能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而且是坚持科学发展观，落实节能减排的重大举措，具有前瞻性和必要性。

2、本次交易聘请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和评估）对拟购买的资产进行评估，聘请对象和程序合法合规。天和评估所具备证券从业和资产评估资格，综合实力强，能够胜任委托事项。该所作为中介机构站在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上，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对评估对象实地勘察、清查资产、市场调查等必要的程序和手段，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均无利益相关，严正、真实、公正的发表意见，评估结果合理。

3、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保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购买资产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次交易的议案（同意票超过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决议。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购买资产的行为可能引起的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变化。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资产转让协议
- 2、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3、普洛康裕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4日